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5	2024/10/16	2024/10/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中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690,6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18,9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4,736,913.2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01%，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871,740×0.18）÷82,690,657=0.1782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8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5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和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方云科、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38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526,0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526,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9,280,85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723,15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飞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傅燕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13,781	99.9761	12,304	0.02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484,760	99.9197	17,170	0.0333	24,155	0.047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4,082,8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743,2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87,734	99.2762	12,304	0.723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0,638	99.2371	12,304	0.762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7,0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80,669	99.6756	12,304	0.3244	0	0.0000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751,648	98.9105	17,170	0.4527	24,155	0.63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商宇洲、舒颖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8日~2025年3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3,1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71.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34元/股~28.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3,1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83元/股，最低价为21.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18,724.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9,8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683,821.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6元/股~35.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50.3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3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4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81元/股，最低价为31.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683,821.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0.0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79%
实际回购金额	2,557.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7元/股~1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0%，成交的最高价为13元/股，最低价为12.9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9,925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二）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2,000,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9%，回购最高价格1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17元/股，回购均价12.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5,576,386.7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吴学军先生于2023年12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72,793股；于志勇先生于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46）、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余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93,180	0.71%	1,257,620	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57,981,734	99.29%	1,063,826,174	99.8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65,181	0.52%	2,201,008	0.21%
股份总数	1,065,574,914	100.00%	1,065,083,794	100.00%

注：上表包含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有关的股份变动情况，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因2024年7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减少5,365,0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2,000,827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上海灿瑞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皖天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63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4,3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79%。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258,000元的"皖天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5,7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皖天转债"尚有929,364,000元未转股，占"皖天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1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0亿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

"皖天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公司登记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3年2月22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回购注销22.1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皖天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63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4,3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79%。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258,000元的"皖天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5,7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6%。

尚未转股的"皖天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929,364,000元，占"皖天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5,000	0	7,59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449,468	35,781	470,485,249
总股本	478,044,468	35,781	478,080,24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2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6,000万元~7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329,2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478.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6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600,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购买的最高价为16.93元/股、最低价为14.22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162,630,32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329,2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5%，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4,788,769.6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80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8.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8元/股~32.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3.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4,408.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8,01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55元/股，最低价为23.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4,724.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